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092

問題編號

113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漵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雨水排放

管制人員： 漵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 2009-10 年度進行詳細設計的雨水排放工程項目共有多少項？其中屬於新界易受水浸威脅地區的大型防洪計劃共有多少項？有關內容、完成日期及所需資源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黃容根議員

答覆： 2009-10 年度進行詳細設計的雨水排放工程項目共有 9 項。在 9 項中的其中 5 項旨在改善新界易受水浸威脅地區的防洪水平。這些工程包括位於新田、松園、坪輦、船灣和治理深圳河計劃第四階段的排放改善工程。位於大埔船灣的建造工程剛展開，並將於 2013 年完成，其核准項目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 億 5,270 萬元。其他工程的設計仍在進行，我們預計大部份的設計會於未來數年完成。

簽署：
姓名： 劉家強
職銜： 漵務署署長
日期： 19.3.2010